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雅化集团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雅化集团于2020年12月2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为1,287.27万元（不含税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	75,287.41	74,739.85

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0,412.59	37,749.89
补充流动资金	42,995.00	43,266.57

注：“累计投入金额”已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55,756.31 万元。

其中：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2,489.7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3,266.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 8,579.5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1,518.2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二、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及保荐机构通过自查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期间、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3,100 万元实施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实现收益 9.92 万元，相关收益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产品已分别于到期后全额赎回，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影响，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募集资金安全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问题一经发现，公司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工作，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且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

经查：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后按期赎回；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符合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3、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具备优良的信用评级，风险控制体系完备。历史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或资金兑付风险，本次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未对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4、核查中未发现募集资金挪用或违规划转等其他违规行为。本次追认的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行为予以追认。

（二）加强法规专项培训和风险管控。组织财务部门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控，重点监测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确保信息同步和风险预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进行追认。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合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
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刚

张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